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- 三、職稱：助理員。
- 四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。
- 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六、工作地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
- 八、資格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 - (一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、不得陞任或限制調任等情事之公務人員。
 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 - (三) 具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歷練及工作調整。
 - (四)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教務相關會議記錄及活動成果彙整。
 - (二) 教學相關手冊及日誌印製。
 - (三) 教學設備借用管理維護。
 - (四) 核算每月兼代課鐘點費及各項鐘點費清冊製作。
 - (五) 支援教務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採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於本職務職缺頁面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應徵系統，填具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請填寫簡要自述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。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或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謝欣雅，連絡電話：03-8544225 轉 600。
- 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口試並公告本校網頁。
- 十三、甄選結果：
 - (一) 甄選成績提經本校甄審會審查通過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圈定正(備)取人員後，公告本校網站
 - (二) 未符資格、資料不齊或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 如應徵人經認未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備註：

- 1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如涉及刑責，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- 2、錄取人員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如甄選錄取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未能於商調程序中函復同意過調，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名次順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3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4、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則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：
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一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……。

四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- 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- 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- 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- (六)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1.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2.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- 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
五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定：

- (一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
- (二)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，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
- (四)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- (六)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，依個人才藝表現，獲取適當報酬，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理對價。
- (七)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，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，不得為之。
- (八)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；其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六、以上各條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